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集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佳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扣押、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；其請求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，亦同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毋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 項第5 款、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人如已得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而仍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第1 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返還者，應認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不應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51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2,68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13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本案訴訟業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82號判

決、113年度重訴字第182號更正裁定及113年度重訴字第182號駁回上訴裁定，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確定；聲請人其後持上開確定判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扣得新臺幣132元，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債權憑證，假扣押供擔保原因消滅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債權憑證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513號假扣押事件主張所欲保全之債權與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82號給付款項事件所主張之債權，其原因事實及金額均相同，核屬同一債權，且上開給付款項之本案訴訟業已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證核閱無誤。是以，上開給付款項事件既已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確定，聲請人就聲請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，其本案訴訟即屬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，依上規定，聲請人即得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無庸另行聲請本院裁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